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三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駐外各使館星期報告

民國七年（二十一—二十六編）

陳祐、汪毅、
呂崇編校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駐外各使館星期報告

第貳拾壹編

密存計

丹巴葡

館報告四件共十四頁

珠快各勿請呈陳雜書

宋眉林書

卷之十
珠快各勿請呈陳雜書
四冊共千九百

第二十一編星期報告

目錄

駐巴西使館一件 已字六十四號

鼓勵林業章程

外國人民來往所駐國之統計

又

一件 已字六十六號

日本在巴西森保羅聯邦辦理移民情形

駐丹使館一件 丹字三十七號

德意志在芬蘭之議和條約

駐葡分館一件 葡字十號

第二十一編星期報告 目錄

不吐其內閣及統計

七年

呂汪陳

崇毅編校

伯總統與加馬尸氏政見不和致內閣改組情形

總理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

國務院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

總理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

日本武官武本春太郎與總理陸榮廷交涉情形

大 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外國人為求我國領土之權

總理令第一號

總理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目錄

第二十一編 陸軍部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巴字六十四號

政治門 辛 新頒命令

鼓勵林業章程

巴西政府為改良林業擴充林產起見特頒布命令提倡多種
桉樹及他種有用樹木並給與獎金以示鼓勵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自本令公布日起凡有能種桉樹及他種有用樹
木至五百株以上並其所種之樹已長成至十八個月之
久者每株可得獎金一百五十雷司。

第二條 政府為便利栽植新樹起見將所有火車站及各
工廠田莊左近官屬荒地一律讓給該地居民為種植樹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巴字六十四號

一

七年

木之用。

第三條 由政府發給種樹人各種樹木種子及關於培養樹木方法之說明書。

第四條 凡欲得獎金者應依左列各節辦理。

一 應先至農部呈報種樹處所及所種何類樹木。

二 如種樹之地非官家所給與者則該種樹人應呈驗契約證明其為該地之業主或為租借人。

三 應將起首種樹日期知照政府所派稽查員並許其至種樹地查看。

四 應有稽查員之證書證明其所種之樹之年歲與數

目。及樹身長成情形。並證明尚未得政府獎金。

五。請領獎金時。須說明應得獎金總數。及願在何處領取。

第五條 凡欲得第二條所載之利益者。須向農部呈請。

第六條 如種樹人不遵照以上各條行事者。則不能得第一條及第二條之利益。如已領有官地。則令其退還。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七條 凡在鐵路左近種植樹木。不得有碍交通及損壞鐵路軌道。

第八條 無論何人皆有遵照本令所定條規種植樹木之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巴字六十四號

二

七年

權。

第九條 稽查事務由農部派員辦理。

第十條 各稽查員應至各地切實查看。以便呈報政府。並得發給第四條第四節所載之証書。

稽查員發給証書後。應即報告農部。倘查有偽造或舞弊情事。由該員担自己發獎金之責任。

第十一條 凡與本令不合者一律作廢。

商務門乙 外國人民來往所駐國之統計

一千九百十七年由里約熱內盧入口外國人民之人數
據巴西農部移民司報告。一千九百十七年由巴京里約熱內

盧海口由他處進口者不在其內入口之外國人民總數共八千六百八十九人。內計頭等旅客二千四百二十五人。移民六千二百六十四人。移民之內有中國人五人。均為經商而來。至其他移民大致均係從事農工各業者。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巴字六十四號

三

七年

題名錄
三

三
六平

題名錄
二
合業

西人籍月之內有中國人五人既為商而來至其地籍月大
西人內籍歐等籍者二十四百二十五人籍月六千二百六十
處籍口
不其內
口
五
人
月
籍
者
八
千
六
百
八
十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七年四月七日
巴字六十六號

商務門丙 所駐國移民情形

日本在巴西森保羅聯邦辦理移民情形

立約

一千九百十六年日本移民組合公司與巴西森保羅聯邦政府訂立新約。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始。每年輸送日本移民五百人。至該邦種植咖啡。

運送方法

一千九百十六年日本大阪汽船會社添設往來日本巴西直接航路。專運貨物及移民。每年三次。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巴字第六十六號

七年

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次運送移民不滿三千人。

招待移民

日本移民到巴時。在森多斯海口森保羅聯邦海口登岸。該處設有移民稽查所。專事招待移民。登岸後即由鐵路運往該邦都城。送入移民招待所。暫行居住。車費火食費均由政府供給。

補發運費

移民入招待所後。即由政府補發移民公司以左列之補助金。

十二歲以上者各給英金九鎊。

七歲至十二歲者各給英金四鎊半。

三歲至七歲者各給英金二鎊五先令。

補助金內含有移民運費及公司承招費兩項。如十二歲以上者每人運費八鎊。公司費一鎊。十二歲以下者運費折半。公司費亦折半。

日本移民由日本至森多斯海口。每人船費定價英金二十鎊。除森保羅政府補助八鎊外。其餘十二鎊須由移民自備。惟先歸移民公司墊付。俟抵巴後分期繳還。

移民之工作

(一) 移民既入招待所。六日之後。即由該邦移民事務局分別送往咖啡地內。給與住所及一切器具。從事工作。

所謂咖啡地者。即已種有咖啡樹之地。種樹之法。極其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巴字第六十六號

二 七年

簡單。係以老樹所結之實。埋入已加肥料之地內。至二
年後。即成樹結實。然後劃分地段。給與新到之移民。
主有咖啡地者。或為個人。或為公司。皆與政府訂有契
約。由政府經理。招致移民事宜。移民到咖啡地之後。乃
與地主訂立工作合同。

(二) 移民在咖啡地之工作分為兩事。一培養咖啡樹。二

採收咖啡。

(三) 每移民一家。有能做工者三四人。得領咖啡樹五千株至
八千株。擔任修理培養。每年由地主按每千株給與工資
八十千雷司。每千雷司即巴銀一元至一百四十千雷司。工資之多寡以樹
之大小為定

(四)

例如一家能管理咖啡樹八千株者則每年可得工資一

千一百二十千雷司。約合華銀五百元足充一家衣食之用。

每年自五月至十月止為收穫之期。每人每日能採咖啡

至五百利脫。者可得工資八千雷司。約合華銀三元有零

(每收五十利脫給工資八百雷司)

如四口之家。每日能採收咖啡至八百利脫者。日得工銀

十二千八百雷司。

收穫時所得之工資。完全為移民之儲蓄金。

(五)

移民除培養咖啡樹及收穫咖啡所得之工資外。另由地主按戶口之多寡。給與田地數畝。為種植五穀蔬菜及瓜

駐巴西使館星期報告 巴字第六十六號

三

七年

(六)

菜之用。為移民獨得之利益。每年約收入三四百千雷司。或七八百千雷司。

移民於閒暇時從事他種工作者。可日得工資二千雷司。至三千雷司。

按日本移民大半在森保羅一處。且均係種植咖啡而作他種農工者甚少。

義大利與巴西。本訂有運送移民契約。自戰爭發生後。義大利禁止移民出口。約即作廢。

其他各國來巴之移民。最多葡人。大概係自備路費。登岸之後。凡願赴內地作農工者。即呈移民稽查所投報。